2020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省交通运输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围绕强化机制保障、创新政策解读、扩大互动交流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、拓宽公开渠道、务求公开时效、提高公开水平，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可互动、能监督，全面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围绕机制保障强化公开，全面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

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厅长任组长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统筹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，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制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办文办事办会程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的通知》，将“五公开”纳入办文办会办事程序，明确要求重大事项预公开、厅长办公会议题提报和公开等决策公开事项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。印发《2020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确定9类、22项主动公开事项责任单位。出台《省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监督事项办理办法》，规范省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咨询、建议、投诉、举报等监督事项。三是规范政策性文件管理。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性文件管理，印发《关于新增“鲁交发”文号并做好政策性文件主动公开和解读工作的通知》，专门设置“鲁交发”文号，用于政策性文件制发，并对政策性文件的公开和解读提出明确要求。四是强化工作考核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年度绩效考核范围，制定详细考核指标，对重大决策预公开、会议公开、文件公开、重点领域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行政复议诉讼等6项公开工作进行考核，年终考核和平时考核同步推进。

（二）围绕政策解读创新公开，强化政策发布解读时效

一是厅领导带头宣讲政策。围绕各阶段交通重点工作，定期举办新闻发布会，厅领导共参加省政府新闻发布会16次，其中厅长参加4次，重点发布疫情期间全省交通运输保障工作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建设、全省智慧交通建设况、高速公路限速管理排查整治等情况，回应关切、解读方案。此外，央视《新闻联播》2次，《朝闻天下》《晚间新闻》等栏目10余次报道山东交通运输工作，山东卫视《新闻联播》《晚间新闻》等栏目60多次报道交通运输工作；中央和省内主流媒体刊发、转发稿件500余篇；《大众日报》头版刊发稿件30篇，其他版面刊发稿件50余篇；《中国交通报》刊发我省稿件80余篇，其中头版30余篇，头条3篇。二是创新形式解读政策。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部署的要求，在厅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栏，深度解读政策内容。开发制作政策解读卡通形象“通哥”，开设“通哥解读”“通哥说新闻”栏目，以图片、动画、视频、电子书等形式，对政策性文件和公开年报进行“一图读懂”图文并茂式解读，创新拓展解读形式，今年印发的11个政策性文件配发了“通哥解读”，群众看得明白、用着方便。三是疫情期间创新服务举措。门户网站开设疫情防控专栏，第一时间公开疫情期间交通运输领域各项政策，公布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，自行打印、随车携带，简化办理流程；应急物资运输24小时值班电话，快速高效受理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、办证、咨询等相关问题。

（三）围绕互动交流扩大公开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

一是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。门户网站开设调查征集栏目，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、重点工程项目等，除依法保密外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并公布意见采纳情况，今年网上公开征求意见13次；厅长办公会研究重大决策事项，邀请专家学者、利益相关方等参会并充分发表意见建议。二是搭建交通运输政务公开网上服务平台。依托“三系统一网两平台”即：信用交通·山东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服务系统、道路运输综合查询三大系统，山东交通出行服务网，省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和山东政务服务平台，为群众提供道路出行、信用评价、建设市场、道路运政等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咨询查询服务，畅通政务服务投诉举报绿色通道。今年以来，山东交通出行网发布全省高速公路路况信息98846条，出行提示信息355条。75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已迁移至山东政务服务平台，实现了权责清单、办事指南、办理流程、服务收费全面动态公开，其中73项已实现在线申报，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、透明化办事服务。三是完善互动交流平台。不断完善厅长信箱、建议咨询、投诉举报等互动交流栏目，优化交通运输服务热线12328。疫情期间，交通运输服务热线和各应急电话日均接听2000余个，及时解读防疫物资运输、高速公路通行、农民工返程包车等政策、热点问题。截至目前，省级12328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热线呼叫中心共受理各类来电30万余件件，办理12345省级政务热线转办件4万余件。四是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认真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要求，全部实现内网OA网上运转，办理效率和答复规范性大幅提升。同时，加强沟通解释、指导说明，确保申请人及时获取所需政府信息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8件，全部按时办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　　0 |  0 | 　6 |
| 规范性文件 | 　　7 |  7 | 　25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60748 | 　71059 | 　131807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　11402 | 　59384 | 　70786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　 | 0　 | 0　 |
| 行政强制 | 0　 | 0　 | 0　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　2 |  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99　 | 6633万元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69 | 7 |  |  |  | 1 | 77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35 | 5 |  |  |  |  | 4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3 |  |  |  |  |  | 3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1 | 1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9 | 1 |  |  |  |  | 2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3 |  |  |  |  |  | 3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8 | 1 |  |  |  |  | 9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七）总计 | 70 | 7 |  |  |  | 1 | 78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 1 |  0 | 0  | 0  | 1 |  0 |  0 |  0 |  0 | 0  |  0 |  0 |  0 |  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步，但与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**一是**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仍有部分同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，存在“不敢公开”、“不愿公开”的情况。**二是**信息发布时效性有待提高，部分信息发布滞后，更新不及时。**三是**部分栏目设置不够合理，信息分类不够精准。今后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。

**一是**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省政府同意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优化栏目分类设置，避免出现“空架子”“大杂烩”**。二是**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。明确处室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，有关处室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内容制作、发布、维护工作，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制作、谁发布”的信息公开机制。**三是**进一步扩大工作交流。继续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学习交流，吸收好的经验做法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